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 自费、函授和电大普通专科班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四日

川府发〔1990〕112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23号）和国务院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领导小组第一、二次会议精神以及国家教委、人事部等五部委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一九九〇年国家计划内的自费、函授和电大普通专科班毕业生就业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费、函授和电大普通专科班毕业生，是指列入了当年国家招生计划，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经省招生机构批准录取并取得大专以上（含大专）毕业文凭，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的学生。

二、一九九〇年高校毕业的自费、函授和电大普通专科班毕业生的就业方式，采取学校推荐或本人自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办法，在多种所有制范围内就业。用人单位根据需求和本人自愿，可以接收为干部，也可以接收为工人。

三、这类毕业生，原则上应在户口所在地就业。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生产第一线，要注意引导和鼓励这类毕业生、尤其是大中城市的毕业生到急需人才的老、少、边、穷地区、农村中小学和地方中小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去工作。师范类毕业生，应安排从事教学工作。县及县以上党政群机关和超、满编事业单位不能安排。非农业户口毕业生到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乡镇企业工作的，可以保留全民所有制职工身份，并规定服务年限，在规定的服务年限期满后，允许流动。

四、学校应坚持择优的原则，优先推荐品学兼优的毕业生就业，用人单位要严格把关，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对那些政治思想表现不好，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处分或体检不合格的学生，学校不得推荐。

五、经学校推荐或本人自荐，凡被省属单位接收的，应先征得省级主管部门同意；被市、地、州属单位接收的，应先征得市、地、州主管部门和劳动、人事部门同意；被县以下单位接收的，应先征得县级主管部门和劳动、人事部门同意并报市、地、州劳动、人事部门备案后，方能向学校出具公函。中央单位接收的，可直接与学校发函联系（指标由用人单位报请主管部门解决）；到省外的，需经省外有关部门同意。学校必须对毕业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审查合格，接收手续齐备的，由学校汇总成批报省教委批准，凭省教委签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办理户口和粮油关

系，办理日期从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底结束。逾期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学校将档案转到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县以上人事部门或其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统一保管，由本人自谋职业。已接收并签发了《报到证》的毕业生，一律不得退回或改派。国家对办理这类毕业生就业的工作不拨专门经费，所需经费在学校和省教委的事业费内开支，单列支出项目。

六、被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录用为干部的毕业生，其见习期和工资待遇，按普通高等学校国家统一分配毕业生的有关规定执行。被录用为工人的，按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录用，并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和熟练期，其工资待遇，可参照录用为干部的毕业生的工资待遇执行。

七、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接收这类毕业生所需增人计划和工资计划，采取先接收后追认的办法办理，由省级有关部门或市、地、州人事、劳动部门分别按事业、企业和毕业生类别汇总，于一九九一年四月底前报省人事厅、劳动厅、计经委追认。农业户口毕业生被录用后所需的“农转非”指标，由各地公安、粮食部门单独列报。

八、凉山大学、攀枝花大学列入国家计划、经统一高考招生录取的毕业生就业，参照以上办法办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要求的往届自费、函授和电大普通专科班毕业生尚未就业的，作为遗留问题，可以按照上述原则和办法办理。逾期仍未被录用的，按本通知第五条的有关规定，自谋职业。

九、成渝两市接收自费、函授和电大普通专科班毕业生按本通知所规定的原则办理，具体实施办法由两市人民政府制订。所需增人、工资计划由两市自行解决。

自费、函授和电大普通专科班毕业生的就业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各部门和大专院校一定要加强领导，严格执行政策、秉公办事，坚持原则，严防不正之风的干扰。